

一百零九學年度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8 年 6 月 18 日銘校金綜字第 1080087497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5893 號函

- 第一條 為提供金門地區失學青年先修大學課程，提早適應大學生活，本校金門分部爰設立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及觀光學院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學分班，為使前揭學士學分班績優學員繼續留在金門升學以培育在地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銘傳大學金門分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金門分部傳播學院、觀光學院相關學系辦理單獨招生時，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本校金門分部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由本校金門分部傳播學院、觀光學院相關學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五條 本校金門分部傳播學院、觀光學院相關學系單獨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於招生簡章中。任一學院招生缺額是否流用，得由該學院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應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已先行修習本校金門分部或其他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士班學分達三十學分以上者，或當學年已選修課程合計達三十學分者。
- 第七條 凡經本規定入學者，於金門分部推廣學分班或其他大學校院已修讀學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八條 本招生僅限於一百零九學年度辦理，並於一百零九年三月舉行，四月十日前放榜。

- 第九條 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遇有行政疏失或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本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並留校備查。
- 第十一條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依簡章內之複查規定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處理，並於接獲申訴書一個月內做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鍵入成績、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十四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